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0]46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惩治职业放贷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 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依法惩治职业放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我市健康的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两级法院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放贷人是指出借人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放贷业务或从事非法金融业务行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二、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一定期间内多次从事与发放贷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民间借贷行为，一般应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对虽非同一出借人起诉的案件，如果该出借人与其他出借人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且符合上述行为特征，也应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三、对关联出借人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同一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工作人员，或者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具有亲属、朋友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三）出借资金来源于同一个人或单位；

（四）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掩盖同一出借人的事实；

（五）借款合同、借据采用格式条款，且形式及内容高度近似。

四、加强对职业放贷人案件甄别，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其为职业放贷人。

1. 以连续三年收结案数为标准，同一或关联原告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中涉及 10 件以上（含 10 件）民间借贷案件的；

2. 在同一年度内，同一或关联原告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中涉及 5 件以上且累计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

3. 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案件数达到第 1、2 项规定一半以上的，也可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1）借条为统一格式的；

（2）被告抗辩原告并非实际出借人或者原告要求将本金、利息支付给第三人的；

(3) 借款本金诉称以现金方式交付又无其他证据佐证的；

(4) 交付本金时预扣借款利息或者被告实际支付的利息明显高于约定的利息的；

(5) 原告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或到庭应诉时对案件事实进行虚假陈述的。

(6) 其他情形。

五、对认定为职业放贷人案件的，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所涉案件中的借款合同一律按无效处理。本金予以返还，合同约定利息不予支持，但可支持自资金交付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的费用，该费用按年利率 6% 计算；

2. 起诉前已经支付的利息，扣除按照年利率 6% 标准应付利息后，多余款项予以抵扣本金。

3. 因借款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亦无效。担保人是否承担责任，应根据《担保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处理，即审查担保人是否存在过错，然后认定担保人是否应承担责任的及比例。

六、全市两级法院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纳入职业放贷人名录中的人员，由市中院每年底通过内网向全市法院公布，并报送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金融办、税务局等相关协作部门。职业放贷人名录中有公职人员的，应当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

七、职业放贷人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更新一次。自职业放贷人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该名录上人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数量少于两件的，可以将其从名录上撤出。

八、审理涉债权转让的民间借贷和追偿权纠纷等案件时，如被告对原借贷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要着重对该事项进行审查，视情追加原债权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以查明相关事实。防止当事人利用债权转让或担保人追偿等形式，掩盖原借贷关系中的非法放贷行为，防止职业放贷人通过债权转让规避监管。

九、审理涉债权转让的民间借贷和追偿权纠纷等案件时，如存在批量案件、标的额巨大等情形，要从以下方面从严审查：

（一）原债权人从事放贷活动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

（二）出借资金的真实来源，是否存在全部或部分虚构借款的情形，原告或原债权人能否提供实际交付借款的凭证，是否存在借款人收款后将借款转回原债权人或其特定关系人，借款人还款的具体数额，是否存在向原债权人指定第三方还款的行为。

（三）原债权人是否存在以收取利息、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预先扣除本金，原告或原债权人是否故意制造违约或单方认定违约，并以收取违约金、罚息等名义变相收取高息。

（四）债权转让或担保人代偿借款是否真实，是否有债权转让或代偿的付款凭证。

（五）原告与原债权人、担保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使用暴力、胁迫等方式催债的情形。

（六）应当查明的其他有关事实。

十、借款人通过 P2P 网络借款平台、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销售公司、典当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平台或机构借款产生的纠纷，在审理过程中，除按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认真审查外，还应区分具体

情形，着重审查以下事实：

（一）P2P网络借款平台：出借资金是否来源于真实的出借人，借款平台是否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二）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具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放贷资质，出借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汽车销售公司：是否收取高额担保费，是否约定高额违约金，是否存在强制收车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强制收车，私自拍卖、变卖车辆的行为，是否实际控制借款人的还款账户。

（四）典当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以典当或融资租赁合同形式从事民间借贷行为。

（五）保证保险公司：是否与出借人或借款平台存在关联关系，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与其他主体收取的利息等费用之和是否超出民间借贷法定利率上限。

十一、执行部门对进入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或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的人员申请执行的案件，应对被执行人慎用拘留、罚款、布控、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责任等措施。对已经执行到位的本金及利息，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情况，协助税务部门对民间借贷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二、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效应。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加强预警和研判，完善防范对策。

十三、利用全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宣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人民群众抵制非法民间借贷活动的自觉性，全力维护全市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十四、要综合采取多种手段，提高实际送达比例，对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要注意查证真实性，提高债务人出庭率，切实保障被告人的程序权利。

十五、严格审查民间借贷案件是否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非法经营”“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等刑事犯罪，存在犯罪嫌疑的，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交公安机关。

